

山东华梦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二十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五期)

泰安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华梦律师事务所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57 号山东行业协会大楼 3 层 301-305 室

电话：0531-86076783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
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泰安市农民工返乡
创业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致：泰安市财政局、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华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
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31370000334575613F），现本所接受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鹿林律师、常新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泰
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
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
[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
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
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以
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法律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和副本材料，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属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影印件、电子文档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电子文档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又无法自行核实的事项，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本所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视为真实无误。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文件所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或文件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意见书引用的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和风险监控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为该公司提供数据。

6、本所不对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变化调整或官方解释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7、本法律意见书在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未授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文件材料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9、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10、本所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

本所基于上述声明，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泰安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权发行期限 10 年。

5. 发行总额：本期拟发行 6000 万元。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权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8.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财预〔2018〕161 号》文的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泰安市人民政府作为本期债券的实际举借人，依法依规履行债务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发行前期准备、使用管理、还本付息等工作。

泰安市财政局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履行业务职责，负责做好专项债券发行、信息披露、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管理等工作，对债券资金运营做出安排，维护债券资金安全。

本所律师认为，泰安市人民政府为本期债券的实际举借人，泰安市财政局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职责明确。

三、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泰安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山东岱岳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 200,000.00 平方米(300.00 亩)，总建筑面积 229,500.00 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创业厂房 150,000.00 平方米，孵化厂房 15,000.00 平方米，众创空间 12,000.00 平方米，物流仓储库房 38,000.00 平方米，科技研发中心 8,500.00 平方米，附属配套设施 6,000.00 平方米，并完善园区道路、水、电、气、暖等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建设工程期为 31 个月，2022 年 5 月完成前期准备工作，2022 年 6 月开工，到 2024 年 12 月底竣工。

2. 项目承办单位概况

(1) 单位名称：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

(3)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4)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唐王街 111 号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 法定代表人：武启军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间资本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MA7GCN9G0A

本所律师认为，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情况，自设立以来至今有效存续，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 项目规划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完成山东省项目建设备案，项目代码：2022-370911-04-01-981928。

本所律师认为：泰安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山东省项目建设备案，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山东润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泰安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报告》披露，基于泰安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专项债券发行期限 15 年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现金流入 117,029.72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72,820.00 万元和银行贷款本息金额 23,800.00 万元，项目整体融资覆盖倍数 1.21 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该《报告》结论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税金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和银行贷款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五、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依据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

券（三十五期）泰安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政府债券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保证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对应资产独立性能得到保障，项目资产产权清晰，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保证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

六、项目风险

1.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3. 偿付风险

根据《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泰安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报告》，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本身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七、中介机构

1. 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还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经新世纪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2. 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泰安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报告》由山东润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该机构成立于2009年12月3日，持有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67，持有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刚，营业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2号楼6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697459064W，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

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负责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报告》的刘刚(注册号370100380029)、林瑞端(注册号371500060005),均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3. 律师事务所

本次法律意见书由山东华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334575613F),负责人为孙翔,住所地为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57号山东行业协会大楼3层301-305室,负责本次《法律意见书》的鹿林(律师执业证号:13701201310962441)、常新哲(律师执业证号:13701202010254139)已取得律师职业资格。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泰安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立项批复,并已取得土地使用及规划审查意见。该项目的承办单位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法人,山东润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为该项目出具《泰安市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报告》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署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华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2022年6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334575613F

山东华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华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3109624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70983209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鹿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83198811101316

山东华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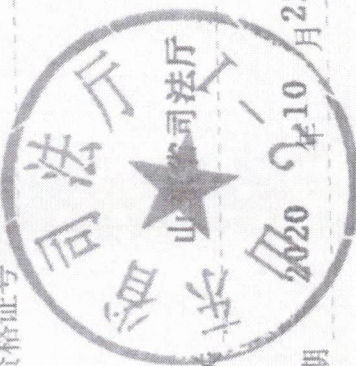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701202010254139

执业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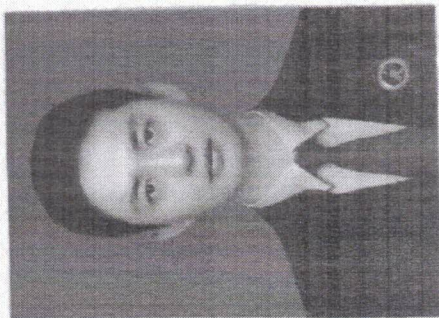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A2018370982005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持证人

常新哲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82199611064117